

##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与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技术服务与软件。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汇通合力投资参股的企业。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2409	有限责任公司	贺阳
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901-55 单园	有限责任公司	贺阳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汇通合力投资参股的企业。汇通合力持有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41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8.2%。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 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博思风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技术服务与软件。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失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性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